

南方中票：关于增加大连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04-10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大连银行为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3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前往大连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大连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